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莆建综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许建平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需要说明的是：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莆

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办公室（地址：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 1786 号，电话：0594-2694105，传真：2695665，邮箱：2694105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政府的工作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公开主要任务落实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梳理、编制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对涉及群众、社会关注度较高、影响较为广泛的信息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2022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50 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 件、政策规范性类信息 2 件、规划计划类 3 件、行政许可类信息 16 件、为民办实事类 1 件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件、其他类信息 22 件。

1. 依法明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莆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权责事项 928 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 90 项、行政处罚 600 项、行政强制 0 项、行政征收 1 项、行政征用 1 项、行政裁决 0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39 项、行政确认 7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36 项、公共服务 20 项、动态调整 26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134 项，规范我市诚信守法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为我市经济恢复提供助力。

2. 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为突破点，全国首创“开卷式”

审批系统，创新网上办事标准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“三化”改革，深入推进“最多报一次”改革，探索审批服务事项“跨市联办”改革，现有 27 大项 94 小项审批事项线上办事全覆盖，实现全程网办率、全域通办率、网上办结率“三个百分百”，打造全市首家“无窗口”服务模式，退件率降低 3 成以上，办事非常满意率达 100%，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。我局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数 42 起，涉及房屋征（迁）收、施工许可证、物业服务等领域信息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 1 起、行政诉讼数目为 0 起。

（三）严格抓好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指定专人制作政府信息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统计政府信息公开月度、季度报送以及年度报告，并做好主动公开信息材料移交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统一归档工作，并制定我局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方案，并纳入绩效年度考核范围。

（四）强化网站建设常态化。细化信息来源责任主体，突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题职能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强网上办事功能，建立了多种公众参与渠道。全年共发布公开信息 1925 条，其中，政务公开 812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46 条，工作动态 66 条，公共服务信息 579 条，进一步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日常办事和生活工作的需求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落实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

化监督检查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考核等制度，安排专人加强日常检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运用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文件数	本年废止文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9	8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2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233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6	0	0	0	6	0	4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4	0	0	0	2	0	3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2	0	2
	(七) 总计		42	0	0	0	0	0	4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初见成效,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

(一)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我局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;二是信息公开领域内容不够规范完善。

(二)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针对突出问题,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传播优势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和其他事项。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(联系人: 陈禹

联系电话: 13859817070)

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 月 12 日印发